

安徽源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35 万件汽车内外饰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3 月 1 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安徽源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主持召开了“年产 135 万件汽车内外饰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邀请 2 位行业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调试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万春湖路东侧 1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公司投资 789 万元租赁芜湖汇鑫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建设生产“年产 135 万件汽车内外饰件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年产 135 万件汽车内外饰件（注塑防浪板 50 万件/a、注塑外开把手 35 万件/a、注塑风口叶片 15 万件/a、注塑支架卡扣 35 万件/a），现阶段可年产注塑防浪板 30 万件/a、注塑外开把手 20 万件/a、注塑风口叶片 10 万件/a、注塑支架卡扣 20 万件/a。

建设内容：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650m²，内设注塑区、检测区、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源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35 万件汽车内外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取得《安徽源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35 万件汽车内外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芜环行审[2024] 67 号）。安徽源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12 月委托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安徽天净环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监测公司的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6.67%。

4、验收范围：阶段性验收。

二、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

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排放标准，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青弋江。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注塑机、风机等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监测结果安徽源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件、废边角料、废包装收集后集中出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收集后交由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其他环保设施

（1）防渗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库等落实了防腐防渗措施。

（2）规范化排污口

按规范设置了各类标识。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

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10日、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0日、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2月13日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安徽天净环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对该工程生产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进行布点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苯乙烯、酚类、氯苯类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732-2015）表 5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 pH 值、COD、BOD₅、悬浮物、氨氮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检查结果

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件、废边角料、废包装收集后集中出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收集后交由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成员认为安徽源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35 万件汽车内外饰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公司承诺

1. 定期对各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运营期进一步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全员环保意识。

安徽源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5年3月4日



附：参会人员签到表

安徽源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135 万件汽车内外饰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签到表

时间：2025 年 3 月 1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陈杰	安徽源峰	总经理	18855329979
2	徐明	市环科院	高工	13083032020
3	丁仁国	市环科院	高工	13855367556
4	刘峰	安徽源峰	副总经理	18055397949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安徽源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专家意见:

**安徽源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135万件汽车内外饰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审查及现场核查意见**

2025年3月1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安徽源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主持召开“年产135万件汽车内外饰件项目”阶段性自主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由建设单位(安徽源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2名特邀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会前,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生产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工况等进行了现场核查,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境保护自查情况、验收监测内容、现场检查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审查及现场核查意见。

一、本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要求,现阶段建设过程环保“三同时”措施较完善,已完成排污许可申报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监测过程质量控制较完备,监测结果总体可信,同意通过阶段性验收。

验收监测报告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三、验收相关工作意见和建议

1、加强污染处理设施使用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立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维护管理台账;明确活性炭使用量及更新周期。

2、规范危废暂存库建设,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工作;

3、核实产能、原辅材料消耗;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规范图表,勘误文字。

专家组:

王 召 国

丁 召 国

2025年3月1日